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积极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现将公司董事会2022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196.07 万元，较上年同比上升 24.5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27.88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87.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61.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22.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285.87%；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49 元，同比下降 87.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362.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1%。

（二）数字能源技术业务

1. 克服困难，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在物流紧张，人员流动受限的背景下，数字能源技术事业部的同事上下同心，多措并举，克服重重困难确保了山东 5MW/10MWh 高压级联型储能电站、山东 35kV/9MVA 移动式储能并网试验装置、惠州 10MW/22.12MWh 储能电站、深圳海星集装箱码头岸电项目等一大批项目顺利交付投运。

2. 强强联合，共推行业领先新产品下线

智光储能与华能清能院、上海交大联合研发推出的级联型 35kV 高压直挂大容量储能系统，单机容量领先于全球同行，充放循环效率超过 91%，有利于提升

储能系统容量、安全性和经济性，标志着规模化电池储能技术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3. 保持研发强度，夯实技术根基

智光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能源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保持较高的研发强度，持续夯实公司的技术根基，使得公司能源技术一直处在行业前列。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授权知识产权 7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6 项，外观设计 39 项、软件著作权 344 项。

在 2022 年，公司参与完成的“基于电力电子电池单元的规模化储能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第八届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一等奖；公司参与完成的《柔性配电用高韧性强可靠换流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智光储能荣获第九届中国国光储充大会 2022 年度最佳电源侧应用场景创新项目奖、年度最佳储能大功率双向变流器供应商奖，智光储能入选 2022 年广州“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

4. 储能技术引领市场，获得多方高度认可

公司首推的高压级联型储能技术经过一系列项目的商业化运行验证及考验，其优越的运行性能指标及投资经济性得到诸多客户高度认可，不断斩获新订单。2022 年度，中国能建山西电建新疆阿勒泰保障性并网风电 22.8MW/45.58MWh 的 35kV 高压直挂级联储能系统以及 3 套 5MW/10MWh10 千伏级联高压储能系统项目、广东省能源集团珠海光伏一期和二期储能系统项目、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湖第三风电场二期储能项目、中能建湛江廉江长山农场光伏配套储能系统项目等项目均由公司中标。

（三）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1. 积极践行“双碳”战略，新能源项目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2022 年智光用电从组织管理、协同配合、科学施策、质量把控等方面着手，克服持续高温、地质复杂等不利因素，积极交付了华润水泥（罗定）有限公司 1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湛江遂溪官田水库二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龙川龙母 60MW 林光互补项目等一大批新能源项目。

2. 助力方舱建设，彰显社会责任担当

在 2022 年广州医疗环境最复杂、最严峻的阶段，智光用电承担了广州天河方舱医院外电的重大建设任务。该项目总容量为 10,080kVA 负荷，敷设高压电缆 3,400 米，采用双电源 2 台箱式高压室和 16 台 630kVA 箱式电房，高可靠双电源一级供电方案。智光人克服交叉作业、连续降雨等困难，不畏艰辛，日夜奋战，仅历时 9 个昼夜完成送电任务。

3. 节能+环保业务有序推进，为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发展导入新的增长点

2022 年是智光节能环保的战略转型期，智光节能环保一方面稳步经营好原有业务，同时积极探索污泥及陈腐垃圾处理业务的新业态、新模式。通过持续推进，于 2022 年第四季度通过增资取得对湖北华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开启节能+环保双主业转型。

（四）电缆业务

在 2022 年，岭南电缆多措并举积极应对原材料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拓展新的市场、新的客户，并加强国网渠道建设，在国家主网第 6 批实现突破，合同订单 5000 多万元其中 220kV 电缆在国网第一次中标；另外，配网在湖南也建立了合作，中标近 800 万元，为 2023 年业绩修复奠定基础。2022 年岭南电缆凭借“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特征，成功入选广州市“专精特新”民营企业扶优计划培育企业，并凭借过硬的研发和创新能力等优势，入选“2022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2022 年 1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岭南电缆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4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通过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份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2、《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智光研究院部分出资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关于提名姜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5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对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7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聘任林泽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8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通过

2022 年 10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11 月 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调整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12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置土地的议案》。	通过

上述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范要求，董事会定期对报告、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员工持股计划、重大投资及其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策，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决议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三、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临时和年度股东大会共2次，并向年度股东大会做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议案还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

- （一）完成聘请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 （二）实施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 （三）组织实施公司、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工作；
- （四）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事项；
- （五）表决通过关于智光研究院改制的事项；
- （六）表决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彭说龙先生（召集人）、李永喜先生、张德仁先生	2	2022-04-28	审议《关于提名姜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和推荐
			2022-07-11	审议《关于聘任林泽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李永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邵希娟女士（召集人）、彭说龙先生、李永喜先生	3	2022-04-28	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等进行审议
			2022-08-19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2-10-27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德仁先生（召集人）、郑晓军先生、邵希娟女士	1	2022-04-28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薪酬方案

第六届董 事会战略 委员会	李永喜先生（召 集人）、芮冬阳 先生、彭说龙先 生	3	2022-04-28	审议《关于转让智光研究院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2022-06-27	审议《关于对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 案》
			2022-12-08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置土地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促进了公司战略落地实施。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给予专业性建议，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全年共参加公司董事会11次，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次，就公司2022年度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涵盖了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套期保值、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综合授信及担保、现金管理与理财、公司内部控制、聘请年度审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六、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深交所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全年对外披露各类公告文件148份，公平、公正、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情况。

董事会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座谈等11次，基本覆盖了国内大部分证券研究所机构及公募基金、大型私募基金等，调研者与公司进行了友好沟通交流，对公司发展，特别是智光储能业务的发展表示关注。

同时，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专线电话、互动易平台、年度业绩说明会、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按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要求，组织中小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公司本年度历次股东大会，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的决策。

七、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董事会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制度，做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认真实践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提高公司信披质量；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董事会将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本报告尚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